

股票代码：600578

股票简称：京能电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相关方	名称	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京能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A区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声明	8
一、董事会声明	8
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
三、重组交易对方的声明	8
四、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8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信息	46
二、历史沿革	46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七、京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55
八、京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5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历史沿革.....	57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四、主要财务数据.....	58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58
六、下属企业情况.....	58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9
八、向京能电力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0
九、京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60
十、京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60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1
一、京能煤电基本情况.....	61
二、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65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25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25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	125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128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131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31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32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133
四、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股份限售期.....	133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133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34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13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13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35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36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37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39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139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4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40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0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2
五、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3
六、其他方面的影响.....	144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47
三、其他风险.....	149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51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2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53
四、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153
五、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	154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4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本预案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京能电力、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热电	指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	指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科技	指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京能清洁能源的前身
山西国电	指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格盟国际	指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京能煤电、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京能电力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京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即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交割日	指	指《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京能电力实际控制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漳山发电	指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同热电	指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盛乐热电	指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赤峰能源	指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蒙达发电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宁热电	指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用语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MW, 兆瓦	指	功率的计量单位, 1MW (兆瓦) = 1,000,000 瓦 = 1,000 千瓦 = 0.1 万千瓦
Kwh	指	计量用电的单位, 即千瓦时
GJ, 吉焦	指	能量的计量单位。1 吉焦 = 1 百万千焦
大卡	指	热量计量单位。1 大卡 = 1,000 卡, 1 卡 = 4.1868 焦耳
mg/Nm ³	指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 是排放浓度的单位
m ²	指	平方米
m ³	指	立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合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重组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标的为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约为693,634.19万元，京能煤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京能电力拟向京能集团以5.21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113,941.30万股及支付现金100,000万元购买京能煤电100%股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对应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	593,634.19
支付现金	100,000
合计	693,634.19

同时，京能电力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57,581.57万股，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京能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京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考 指标	京能煤电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京能电力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备注
	2014 年末/度 (未经审计)			2014 年末/度 (经审计)			
总资产	894,742.14	693,634.19	894,742.14	4,001,431.04	22.36%	否	
营业收入	298,637.19	-	298,637.19	1,296,385.81	23.03%	否	
净资产	209,468.21	693,634.19	693,634.19	1,429,816.63	48.51%	否	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04%的股份，通过子公司京能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62.14%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京能集团。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控股股东均为京能国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5.21元/股、5.59元/股或6.60元/股。鉴于A股市场自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经历了大幅波动，进入2015年10月以来，随着政府及监管机构出台各种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政策，A股市场恢复稳定运行，因此，采取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4日期间的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前述交易期间A股市场运行趋于稳定，能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股票内在价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 京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京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 A.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点数3,713.30跌幅超过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京能电力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价6.07元/股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发行数量

公司预计将向京能集团发行113,941.30万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限售期

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京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京能集团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21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 京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京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点数3,713.30跌幅超过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京能电力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价6.07元/股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

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43.25%，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57,581.57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其中10亿元用于支付向京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不超过20亿元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

六、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京能煤电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766.45万元，

净资产预估值约为693,634.19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57.37%。京能煤电10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693,634.19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京能电力通过收购京能煤电100%股权，将大幅提升自身业务规模、装机容量，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京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北京市国资委完成对标的公司100%权益的评估报告的核准；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京能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彻底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京能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京能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京能电力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所持京宁热电100%股权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煤电业务资产已全部注入京能电力，本公司不再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京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京宁热电目前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资产重组中将暂不作为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能电力。本公司承诺，在京宁热电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启动将京宁热电全部股权注入京能电力的进程，以彻底消除本公司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电力，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4、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5、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持京能电力的人员独立 1、保持京能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京能电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保证京能电力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依法向京能电力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保证京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 二、保持京能电力的资产独立 保持京能电力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存在京能电力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京能电力的财务独立 1、确保京能电力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确保京能电力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京能电力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保证京能电力的机构独立 1、保证京能电力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京能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京能电力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京能电力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有关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保证京能电力业务的独立性。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京能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京能电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	1、本公司对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京能电力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将及时向京能电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能电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京能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等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京能集团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等事项的承诺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京能国际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彻底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京能电力资金、资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的行为；未经京能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京能电力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除持有京能电力股份之外，不实际从事任何煤电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不包括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不持有或谋求持有其他煤电业务资产的权益，与京能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持京能电力的人员独立 1、保持京能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京能电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京能电力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依法向京能电力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保证京能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 二、保持京能电力的资产独立 保持京能电力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存在京能电力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京能电力的财务独立 1、确保京能电力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确保京能电力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京能电力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保证京能电力的机构独立 1、保证京能电力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京能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京能电力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京能电力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有关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保证京能电力业务的独立性。
京能电力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所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三年内涉及处罚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京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人已向京能电力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需要本人提供的相關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人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京能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京能电力董事、高	关于涉及处罚事项的承诺	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级管理人员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11月4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5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12日，因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收购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6日、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由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2015年2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部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主管部门有关报批事项的风险

京能煤电下属子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大部分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目前仍存在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部分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2015年8月28日，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由京能集团向京能煤电分别划转盛乐热电100%股权、漳山发电100%股权、京同热电100%股权、赤峰能源93.75%股权、京达发电30%股权、蒙达发电47%股权、上都发电49%股权、上都第二发电26%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乐热电、京同热电、赤峰能源三家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至京能煤电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漳山发电、蒙达发电、京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五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若上述五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不能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完成，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现金支付的财务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扣除股份支付部分，需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10亿元。公司拟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予以支付，存在一定程度增加本公司财务费用的风险。

（六）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或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京能煤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100%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766.45万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693,634.19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57.37%。初

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除民用电力外，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需求下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稳定的阶段，相关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2、行业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9号文”），11月30日，为贯彻落实该意见，发改委能源局印发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具体包括《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市场期待的“9号文”6个配套细则已公布，电力改革继续稳步推进，市场化进程有望提速。对于发电企业而言，需求疲软和产能过剩已是不争的事实，能在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售电侧具备竞争力的无疑是低成本的水电等清洁能源、低成本并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的火电企业，低成本也可保障公司在争取电量上占有优势。可见，电力改革的相关政策将会给京能煤电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

险。

3、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未来不排除上网电价会进一步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电煤的成本占火力发电的营业成本比重较高，电煤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着重要影响。目前电煤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电煤的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目前京同热电、盛乐热电、上都第二发电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赤峰能源、漳山发电、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以上土地、房产如不能如期完成相关的办证手续，将可能给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均存在划拨土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相关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不排除随着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调整，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存在增加京能煤电土地使用成本的可能。

6、在建工程无法按时投产的风险

目前，京同热电为筹建项目，盛乐热电处于基建期，尚未投产。如果上述两家电厂无法按时投产，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内电力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电力行业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电力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在电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震、台风、滑坡、战争、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和本公司煤电资产的经营及盈利状况也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为标的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京能电力拟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煤电将成为京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京能集团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是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京能集团业务涵盖电力、热力、地产、金融和节能环保五大板块。其中，电力板块为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并担当北京市电力能源经营和建设的主体。近年来，京能集团一直紧密围绕电力板块开展资本运作，以实现产业和资本经营的双轮驱动。目前，京能集团的电力板块拥有京能电力（证券代码：600578.SH）和京能清洁能源（证券代码：0579.HK）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为燃煤发电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的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

2、京能集团煤电板块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主要分布在两个平台，分别为京能电力及京能煤电。目前，京能电力直接持有13家控股公司和10家参股公司股权，京能煤电直接持有4家控股公司和4家参股公司股权。

（1）京能电力基本情况

京能电力成立于2000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号文批

准，京能电力于2002年4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4号），京能电力非公开发行A股82,661,290股。2012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号），京能电力合计非公开发行A股1,521,434,929股。截至2015年11月30日，京能电力注册资本为461,732.0954万元。

京能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运营装机容量7,300MW，权益装机容量7,478MW，通过近几年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资产布局由原北京地区扩展至河北、内蒙古、山西、宁夏、湖北等地，成为一家全国性电力能源上市公司。

京能电力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895,737,738.85	40,014,310,429.14
净资产	18,441,240,542.81	17,938,425,962.6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68,165,919.66	12,963,858,075.09
净利润	1,563,730,517.42	3,194,683,437.33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京能煤电基本情况

京能煤电为京能集团于2013年9月1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目前，京能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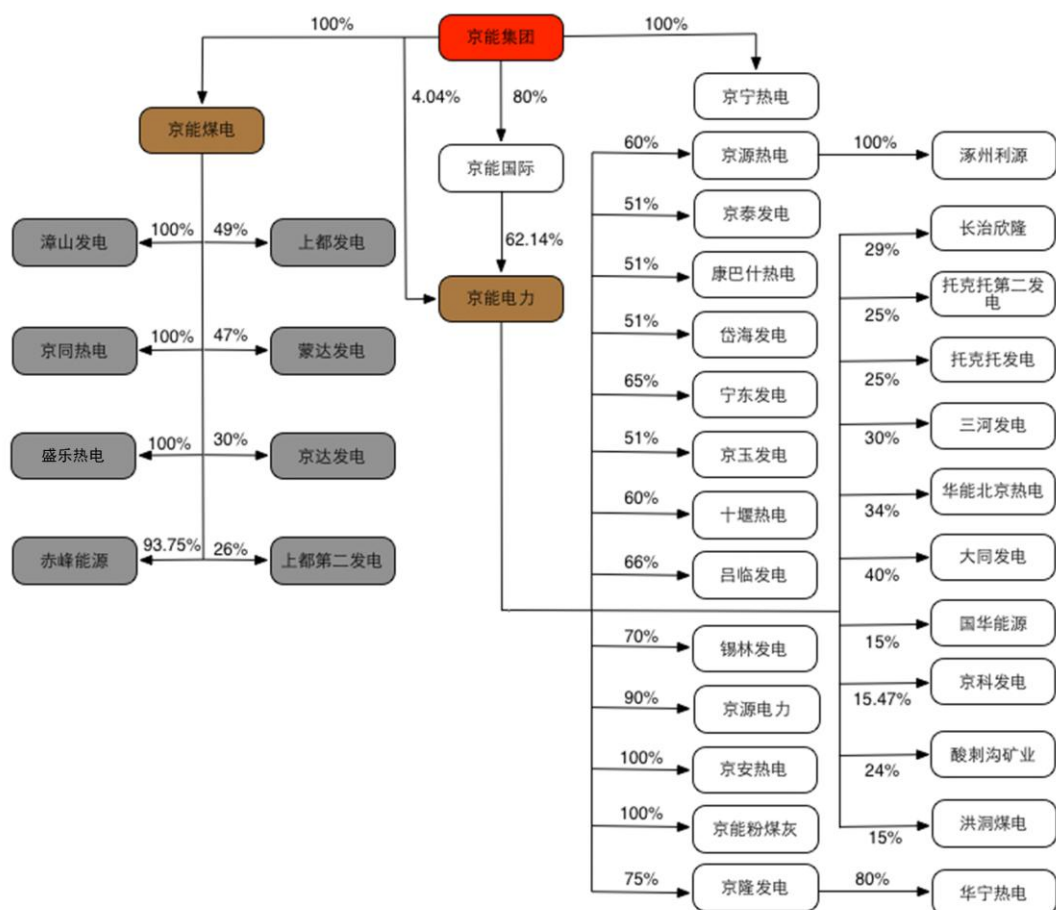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77,138,646.19	8,947,421,397.30

净资产	5,181,497,263.00	2,094,682,106.3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86,919,674.91	2,986,371,897.39
净利润	819,806,602.05	445,442,623.11

(3) 京能集团旗下主要煤电资产股权结构图



3、京能集团关于整合煤电资产、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010年9月，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要求，并支持京能电力的进一步发展，京能集团在京能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京能集团承诺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将京能集团煤电业务资产及燃煤热力项目注入京能电力”。2011年3月，应北京证监局要求，京能集团承诺：“在完成清洁能源业务境外上市基础上，启动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工作”。2012年1月，京能集团向北京证监局进一步承诺：“2012年启动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工作”。

2014年5月，京能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且尚未注入京能

电力的保留煤电资产，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京能电力、本公司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在2016年年底之前将该等资产注入京能电力。最终实现京能电力成为本公司唯一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京能集团前期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是京能集团履行有关承诺的需要，有利于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京能电力的公司治理水平。

2、进一步提升京能电力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集团下属的其他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电力，有助于增强京能电力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电力的可持续发展，提升京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3、进一步理顺京能集团煤电资产管理架构

京能集团下属煤电资产分布较为分散，实行煤电资产整合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京能集团在北京市能源领域投资经营的主体地位，也有利于提升京能集团资产证券化率和对京能电力的控制力，更好地服务于北京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二部分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交易对方为京能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

3、交易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93,634.19万元，本次重组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4、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即以5.21元/股的价格，向京能集团发行预计约113,941.30万股并支付现金100,000万元。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的，京能电力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京能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的或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京能电力以自有资金向京能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京能电力应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京能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如京能电力实际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在交割日之后的，京能电力在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支付现金对价自交割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并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一并支付该等利息。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京能集团以其持有的京能煤电的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京能电力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5.21元/股、5.59元/股或6.60元/股¹。本次发行价格拟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K}{(1 + K + N)}$

9、发行数量

公司将向京能集团发行预计约113,941.30万股，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¹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宣告利润分配，7月22日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10股派2元（含税），除息日：2015年7月28日，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8日，6.60元为依据除息后的股票交易总额计算得出。

10、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 京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京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点数3,713.30跌幅超过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京能电力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价6.07元/股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12、股份锁定期

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京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京能集团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1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京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补偿。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5、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割

手续。如因政府审批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交割手续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同意交割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形相应顺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交割期限进行变更或延长。

公司未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时间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或支付现金对价，应根据逾期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或逾期现金对价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京能集团支付滞纳金，由公司在收到京能集团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京能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因京能集团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京能集团应以未过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由京能集团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总量。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K}{(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K}{(1 + K + N)}$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43.25%，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57,581.57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从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

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 京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京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点数3,713.30跌幅超过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京能电力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价6.07元/股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7、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其中10亿元用于支付向京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20亿元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

10、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04%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京能国际间接控制本公司62.14%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

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考 指标	京能煤电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京能电力	占比	是否构成 重大资产 重组	备注
	2014 年末/度 (未经审计)			2014 年末/度 (经审计)			
总资产	894,742.14	693,634.19	894,742.14	4,001,431.04	22.36%	否	
营业收入	298,637.19	-	298,637.19	1,296,385.81	23.03%	否	
净资产	209,468.21	693,634.19	693,634.19	1,429,816.63	48.51%	否	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京能煤电100%股权。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京能电力通过收购京能煤电100%股权，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在煤电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京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京能电力通过收购京能煤电100%的股权，将大幅提升自身业务规模、装机容量，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控制装机容量730万千瓦，2015年全年实现发电量391.11亿千瓦时。

京能集团是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投资集团公司。京能集团业务涵盖电力、热力、地产、金融和节能环保五大板块，其中，电力板块为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京能集团的电力板块拥有京能电力（证券代码：600578.SH）和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清洁能源”，证券代码：0579.HK）两家上市公司，并分别成功搭建起燃煤发电业务及以风电、燃气发电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业务两个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京能煤电100%股权，将有效避免与京能集团在煤电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在目前的电力管理体制和市场条件下，本公司与京能集团的风电、燃气发电等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此外，京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预案第八章之“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关联交易

京能煤电成立于2013年，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自京能煤电成立以来，公司与京能煤电之间未发

生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京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国资委对京能煤电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外，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就新产生的关联交易签订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能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预案第八章之“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京能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京能集团。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控股股东均为京能国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京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北京市国资委核准京能煤电100%权益的评估报告；
- 2、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的时间也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京能电力
股票代码：	60057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代行董事长职责） ²
注册资本：	461,732.095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A 区 22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董事会秘书：	樊俊杰
公司电话：	010-65666995
公司传真：	010-85218610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2000 年公司设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國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北京变压器厂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发起成立京能热电，注册资本 47,336

²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陆海军先生提交的辞呈，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副董事长提议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暂由公司董事郭明星先生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改选出新董事长之日。

万元。

京能热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45,440,000	51.85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47.86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4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7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7
合计		473,360,000	100.00

2、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核准，京能热电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3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7,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56%；社会公众股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44%。

经上交所《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71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 600578。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京能热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45,440,000	42.81
2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2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成立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03]434 号），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在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基础上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组建成立，并对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管理的公司 22,656 万股股票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45,440,000	42.81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80,000	0.12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5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6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2、2004 年京能集团成立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合并成立京能集团。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1 号）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24,544 万股和 68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集团	246,120,000	42.93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26,560,000	39.51
3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40,000	0.06
4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5	社会公众	100,000,000	17.44
合计		573,360,000	100.00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24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4 股，共计支付 3,400 万股，其中北京变压器厂应支付的股份由京能集团代为支付。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集团	228,417,533	39.84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3	北京变压器厂	340,000	0.06
4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315,579	0.05
5	社会公众	134,000,000	23.37
合计		573,360,000	100.00

4、2007 年京能国际成立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等资产，联合京能科技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京能国际。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2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10,286,888	36.68
3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8
合计		573,360,000	100.00

5、2007 年股份转让

经国家电监会《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批准，山西国电和京能集团分别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5.83 万股和 6,122.86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和 10.6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458,633	39.85
2	山西国电	149,058,318	26.00
3	京能集团	61,228,570	10.68
4	其他股东	134,614,479	23.48
合计		573,360,000	100.00

6、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661,29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28,681,443	34.86
2	山西国电	143,665,903	21.90
3	京能集团	77,760,829	11.85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0	3.06
5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56,250	2.39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953,629	1.21
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3,629	1.21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73,588	1.12
9	江苏嘉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91,935	1.08
10	其他股东	139,784,084	21.31
合计		656,021,290	100.00

7、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7,225,548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274,417,732	34.86
2	山西国电	140,173,064	17.81
3	京能集团	93,312,995	11.85
4	其他股东	279,321,757	35.48
合计		787,225,548	100.00

8、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核准，公司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 1,160,163,25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1,434,580,985	73.67
2	山西国电	140,173,064	7.20
3	京能集团	77,760,829	4.79
4	其他股东	279,321,757	14.34
合计		1,947,388,801	100.00

9、2013 年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61,271,6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2 元，共募集资金 2,499,999,99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7,582,122.5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08,660,477.0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能国际	1,434,580,985	62.14
2	山西国电	212,343,064	9.20

3	京能集团	93,312,995	4.04
4	其他股东	568,423,433	24.62
合计		2,308,660,477	100.00

10、2013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上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京能热电”变更为“京能电力”，证券代码仍为“600578”。

11、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17,320,954 股。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能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运营装机容量 7,300MW，权益装机容量 7,478MW。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24.27 亿千瓦时；供热量 1,323.48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0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 亿元。

201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32.39 亿千瓦时；供热量 1,149.88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00.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 亿元。

2014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49.64 亿千瓦时；供热量 1,250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29.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3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 亿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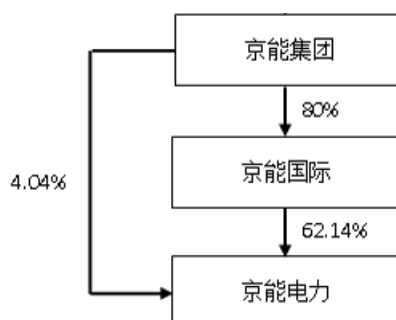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1,431.04	3,857,163.00	2,860,174.92
净资产	1,793,842.60	1,657,197.64	1,127,304.27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96,385.81	1,271,467.62	1,008,158.29
利润总额	383,366.72	340,015.50	230,547.23
净利润	319,468.34	305,918.56	207,8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00.63	483,464.23	313,117.04
资产负债率	55.17%	57.04%	6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2	0.83
毛利率	30.46%	32.34%	26.6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 62.1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04%的股份，通过京能国际间接持有 62.14%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 12 月，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1、京能国际所持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长治市欣隆煤研石电厂有限公司 65%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20 日，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长治市欣隆煤研石电厂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4.8 万元，京能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65%变更为 23.1%）、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的股权等 9 家煤电公司股权；

2、京能国际所持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的委托贷款债权；

3、京能国际所持金额为 12,858.46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京能国际承担的本金金额为 41.5 亿元的对外债务。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2012 年 5 月 4 日，京能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12 年 5 月 7 日，京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2 年 5 月 9 日，京能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6、2012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2]92 号文，对该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7、2012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2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京能国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9、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99 号），批准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2012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该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能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201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 29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2、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京能国际发行 1,160,163,2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12 年 12 月 11 日，京能国际与上市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

14、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向京能国际发行股份购买的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均已过户完毕；

15、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3010246 号《验资报告》；

16、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向京能国际非公开发行 1,160,163,25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7、2013 年 3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配套募集资金 2,499,999,997.92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7,582,122.50 元。

七、京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京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电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京能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2004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成立京能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0 亿元。2011 年 12 月，京能集团吸收合并北京热力集团，促成了电、热上下游产业链的完善。2013 年 7 月，京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13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北京市电力能源经营和建设的主体，京能集团以电力业务为主业。近年来，京能集团一直紧密围绕电力业务开展资本运作，以实现产业和资本经营的双轮驱动。京能集团在电力能源业务领域拥有本公司和京能清洁能源两家上市公司，其中，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电的生产和销售，京能清洁能源主要从事风电、燃

³陆海军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担任京能集团法定代表人资格，京能集团尚未召开董事会改选新任董事长，因此工商登记资料中法定代表人依然为陆海军，京能集团正在推进董事长改选事宜，预计将于京能电力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董事长改选事宜。

气发电的生产和销售，京能集团已成功搭建起煤电和清洁能源业务两个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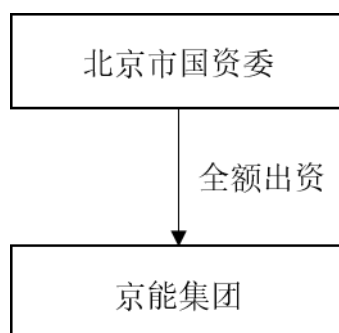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京能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569,371,068.67	150,676,239,675.03
净资产	65,320,819,666.93	52,424,767,877.1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4,670,574,811.15	31,948,702,198.39
净利润	5,127,825,794.98	4,224,838,297.99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六、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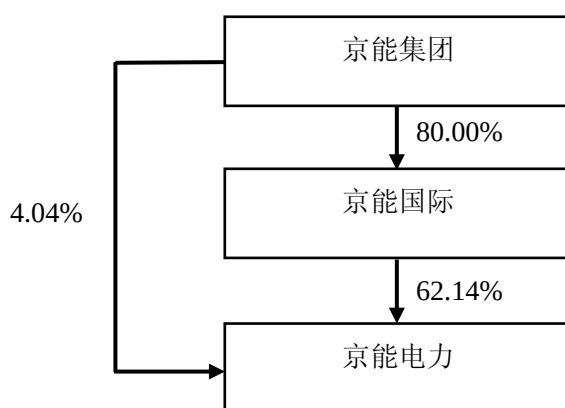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下属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工业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87,042.35	64.52	工业
3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64.93	100.00	工业
4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737.10	100.00	工业
5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服务业
6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商业
7	北京京能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商业
8	呼伦贝尔京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工业
9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商业

10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工业
11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98.00	金融业
1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8.00	45.26	房地产
13	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	52,360.00	80.00	投资
14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房地产
15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1,847.98	95.76	服务业
16	宁夏京能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
17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220.00	100.00	服务业
18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3,200.00	37.04	服务业
19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服务业
2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北京综投物资公司	1,000.00	100.00	商业
21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2,500.00	100.00	热力
22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109,911.00	100.00	热力
23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19,595.29	90.00	工业
24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服务业
25	北京京能油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业
26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工业
27	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840.00	100.00	工业
28	新疆京能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工业
29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业
3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01.10	100.00	投资
31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3,340.00	100.00	工业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同京能电力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京能集团直接持有京能电力 4.04%的股份，并通过京能国际间接持股 62.14%，为京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八、向京能电力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集团向京能电力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郭明星	董事	2013.8.22-2016.8.21
2	刘海峡	董事	2013.8.22-2016.8.21
3	张平	董事、总经理	2013.8.22-2016.8.21
4	李迅	监事	2013.8.22-2016.8.21
5	刘嘉凯	监事	2013.8.22-2016.8.21
6	王祥能	副总经理	2013.8.22-2016.8.21
7	谷中和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3.8.22-2016.8.21
8	樊俊杰	董事会秘书	2013.8.22-2016.8.21

九、京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京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京能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的股权。

如无特殊注明，本节财务数据引用自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5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京能煤电基本情况

（一）京能煤电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 亿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162927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A 区 26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A 区 26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4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京能煤电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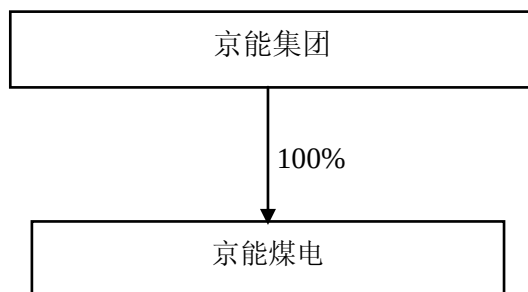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京能集团出资设立京能煤电。京能煤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京能集团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煤电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煤电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能煤电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控股京能集团的煤电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93,435.61	790,620.00
负债总计	717,382.29	629,091.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3,709.84	159,468.2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8,691.97	298,637.19
营业利润	76,834.10	44,854.65
利润总额	78,690.76	45,004.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540.78	44,54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5,684.12	44,610.97

京能煤电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京能煤电最近两年利润表数据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其中 2014 年至 2015 年主要利润数据指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京能煤电接受京能集团划转的 4 家控股公司与 4 家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对利润进行追溯调整,但参股公司的利润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京能煤电利润表数据指标的波动原因主要为接收 4 家参股公司所导致。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京能煤电在 2013 年与 2014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煤电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5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 40,000.00 万元。

(二) 京能煤电下属主要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煤电下属共有 4 家控股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煤电(母公司)为持有煤电资产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生产用固定资产,无土地使用权,无房屋建筑物。

(四)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煤电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5,000.00
应付票据	10,591.97
应付账款	102,326.91
预收款项	4,052.15
应付职工薪酬	1,959.30
应交税费	1,491.06
应付利息	684.51

应付股利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28.16
流动负债合计	310,04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896.00
长期应付款	188,076.99
递延收益	7,36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337.37
负债合计	717,382.29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能煤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能煤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能煤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京能煤电（母公司）为持有煤电资产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京能煤电下属电厂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六）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京能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京能煤电股权，上述京能煤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七）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5年8月28日，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由京能集团向京能煤电分别划转盛乐热电100%股权、漳山发电100%股权、京同热电100%股权、赤峰能源93.75%股权、京达发电30%股权、蒙达发电47%股权、上都发电49%股权、上都第二发电26%股权。上述划转均为京能集团向京能煤电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划转基准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京能煤电自成立以来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能煤电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一）漳山发电100%股权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40001891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19097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陆海军 ⁴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1 日

⁴陆海军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担任漳山发电法定代表人资格，漳山发电尚未召开董事会改选新任董事长，因此工商登记资料中法定代表人依然为陆海军，漳山发电正在推进董事长改选事宜，预计将于京能电力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董事长改选事宜。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长治市北郊漳电路 19 号
经营范围	火力电力生产供应（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与电力生产相关的节能设备及原材料和燃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的开发、销售及高新技术开发。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设立

漳山发电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漳山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732 万元。

漳山发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502	1,502	货币	55%
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	1,230	1,230	货币	45%
合计	2,732	2,732		100%

②2003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3 年 8 月，漳山发电新增注册资本 48,268 万元。增资完成后，漳山发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8,050	28,050	货币	55%
山西国电①	22,950	22,950	货币	45%
合计	51,000	51,000		100%

注：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于 2002 年变更为山西国电。

③2006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漳山发电新增注册资本 73,551 万元。增资完成后，漳山发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551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②	68,503	68,503	货币	55%
山西国电	56,048	56,048	货币	45%
合计	124,551	124,551		100%

注：2004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届时持有的漳山发电股权相应变更登记至京能集团名下。

④2007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3 月，漳山发电新增注册资本 26,449 万元。增资完成后，漳山发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83,050	83,050	货币	55%
山西国电	67,950	67,950	货币	45%
合计	151,000	151,000		100%

⑤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48 号），同意京能集团将所持漳山发电等 4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京能国际。

2007 年 9 月 17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商资批[2007]1450 号），同意山西国电将所持漳山发电 45%股权转让给格盟国际，漳山发电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国际	83,050	83,050	货币	55%
格盟国际	67,950	67,950	货币	45%
合计	151,000	151,000		100%

⑥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262 号），同意京能国际将所持漳山发电 55%股权转让给京能集团。

2011年4月14日，山西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晋商资函[2011]164号），同意京能国际将所持漳山发电55%股权转让给京能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83,050	83,050	货币	55%
格盟国际	67,950	67,950	货币	45%
合计	151,000	151,000		100%

⑦2014年股权置换

2014年5月15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211号），同意格盟国际将所持漳山发电45%的股权与京能集团所持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进行置换。

2014年6月3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置换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87号），同意京能集团将所持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与格盟国际所持漳山发电45%的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151,000	151,000	货币	100%
合计	151,000	151,000		100%

⑧2015年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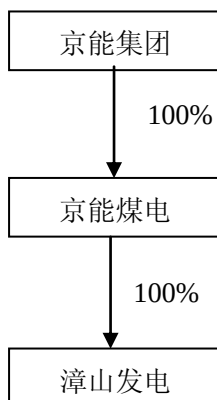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8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其所持漳山发电100%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煤电。

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完成后，漳山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煤电	151,000	151,000	货币	100%
合计	151,000	151,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漳山发电的股权已由京能集团划转至京能煤电。在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完成后，漳山发电的唯一股东为京能煤电，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漳山发电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漳山发电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已建成一期 2×300MW 直接空冷、脱硫、燃煤发电机组和二期 2×600MW 直接空冷、脱硫、脱硝、燃煤发电机组，现总装机容量为 1,800MW，是山西电网省调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漳山发电一期 2×300MW 工程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开工，#1 机组于 2004 年 9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行，#2 机组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行。二期 2×600MW 工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正式开工，#3 机组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进入商业运行，#4 机组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进入商业运行。

漳山发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发电量分别为 99.23 亿千瓦时、90.82 亿千瓦时和 84.81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0.61 亿元、27.67 亿元和 25.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2.03 亿元、4.22 亿元。

最近三年，漳山发电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80	180	180
发电量（万千瓦时）	848,107.37	908,170.23	992,313.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711.71	5,045.39	5,512.85
营业收入（万元）	253,456.59	276,734.71	306,067.97
净利润（万元）	42,213.19	20,250.80	1,778.76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漳山发电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8,149.26	496,801.33
负债合计	366,209.48	441,2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939.77	55,597.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193,743.29	253,456.59
营业利润	32,332.09	42,206.02
利润总额	32,345.38	42,21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5.38	42,213.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32.09	42,206.02

2014 年、2015 年漳山发电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16 万元、13.2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不具备持续性。由于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电等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小，2015 年漳山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电价下降和发电利用小时下降所致。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漳山发电未进行利润分配。

2、漳山发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漳山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3、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漳山发电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1-#4 发电机组，主要包括发电机、锅炉、空气冷却设备及管道、变压器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脱硫、脱硝设备、机、电、炉控制系统、发电厂房、冷却塔、给水管道等。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漳山发电占有和使用 6 宗土地，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类型
1	长治市国用（2006）第 0036 号	漳山发电	24,509.01	公路用地	出让
2	长治市国用（2006）第 0037 号	漳山发电	6,250.61	工业用地	出让
3	长治市国用（2006）第 0038 号	漳山发电	261952.32	工业用地	出让
4	长治市国用（2006）第 0039 号	漳山发电	14,505.38	工业用地	出让
5	长治市国用（2006）第 0040 号	漳山发电	231,311.44	工业用地	出让
6	长治市国用（2012）第 0007 号	漳山发电	85,4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合计			624,010.76		

（3）房屋建筑物

漳山发电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漳山发电总计拥有 97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 37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60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漳山发电正在联系办理上述 60 项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最终房产宗数以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漳山发电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漳山发电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应付票据	8,276.77
应付账款	30,160.78
预收账款	3,939.92
应付职工薪酬	1,614.74
应交税费	299.17

应付利息	160.66
其它应付款	1,4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01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896.00
长期应付款	88,05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4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99.10
负债合计	366,209.4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漳山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漳山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漳山发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漳山发电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漳山发电编制《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技术监控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明确环保工作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可操作性。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漳山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漳山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1）2014 年股权置换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格盟国际以所持有的漳山发电 45%股权与京能集团所持有的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进行置换，该次股权置换中漳山发电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陕西中审华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置换项目评估报告》（晋中审评报字[2014]5005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漳山发电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8.14 亿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置换涉及的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4]357 号），对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漳山发电 45%的股权与京能集团所持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进行置换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本次重组评估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漳山发电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漳山发电以收益法预估的净资产预估值约为 16.09 亿元，漳山发电 10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约为 16.09 亿元。

（3）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预估值为 16.09 亿元，较 2014 年 7 月评估值高约 7.95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7 月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

本次预估值在 2014 年后漳山发电经营情况持续转好的基础上，最终采取收益法对漳山发电 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市场资源优势、未来经营发展、煤炭价格走低等综合有利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蒙达发电资产价值的合理反应。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漳山发电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2014 年 9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核发 1010406-00003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漳山发电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

（2）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关于山西漳泽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交能[1994]5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漳山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7]578 号
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环验[2006]093 号
	《关于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2x600 兆瓦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0]268 号
用地	《关于漳泽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3]175 号

	《关于山西漳山发电有限公司扩建 2x600MW 空冷机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04]619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山电厂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8]645 号

（二）京同热电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6317129603Q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171296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住所	左云县云兴镇左同路技校大楼
经营范围	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及其附属产品生产、销售、综合利用；电力、热力设备运行、检修、维护；电力物资销售，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4 日，京能集团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京同热电。京同热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货币	100%

②2015 年增资及股权划转

2015 年 8 月，京同热电增加资本金 15,000 万元，增资后京同热电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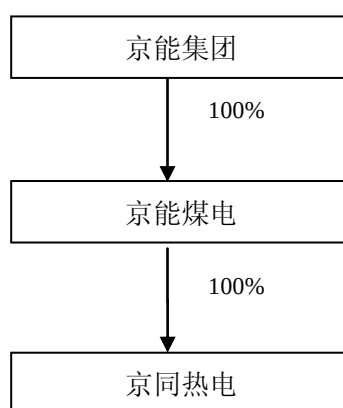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8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京同热电股权全部划转给京能煤电。

上述增资及股权划转变更完成后，京同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煤电	18,000	货币	100%
合计	18,000	货币	100%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同热电的唯一股东为京能煤电，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同热电于2014年12月成立，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6月26日下发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云马道头低热值煤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413号)，本项目建设2x350MW超临界热电机组，配套建设循环流化床锅炉，1x25MW背压式机组和3x420吨/小时高压煤粉锅炉，同步安装高效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京同热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359.21	5,310.00
负债合计	359.21	2,3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00.00	3,000.00
-------------	-----------	----------

(6)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京同热电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不涉及利润分配事项。

2、京同热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无下属子公司。

3、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京达发电目前处于筹建状态，目前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同热电尚处于项目前期状态，尚未开工建设，京同热电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京同热电正在按照主管机构要求办理土地使用证。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同热电尚处于项目前期状态，尚未开工建设，京同热电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京同热电正在按照主管机构要求办理土地使用证，待取得土地使用证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同热电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0.11
应付职工薪酬	99.23
应交税费	19.24
其他应付款	0.63
流动负债合计	359.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359.21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京同热电尚未开工建设，未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安全生产规范，确保项目安全投产。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京同热电取得的《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京能左云马道头低热值煤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5]648 号），京同热电机组污染物排放达到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4]62 号）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 II 要求，即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Nm}^3$ ，烟尘 $10\text{mg}/\text{Nm}^3$ 。采用全封闭条形煤场，场内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石灰石粉仓、灰仓、渣库、碎煤机、转运站等设置布袋除尘器收尘。项目设置 $2\times 2,000\text{m}^3$ 的非正常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外排。噪声治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

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130.4 吨/年、2,130.4 吨/年、497.2 吨/年以下的晋政办发[2014]62 号超低排放标准 II 水平。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京能煤电合法拥有其持有的京同热电股权，其持有的京同热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

异的说明

(1)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详见京同热电“1、基本情况”之“(2) 历史沿革”部分。

(2) 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京同热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 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尚处于项目前期状态，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京同热电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云马道头低热值煤热点项目核准的批复》	晋发改能源[2015] 413 号
环评批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云马道头低热值煤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晋发改能源发[2015] 413 号

(三) 盛乐热电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053932362B
法定代表人	关天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9,186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备运行、配套供热管网运营（上述业务待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0 月设立

盛乐热电系京能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00%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盛乐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100%

②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9 月，京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增资后盛乐热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盛乐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20,000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

③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2 月，京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增资后盛乐热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盛乐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50,000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货币	100%

④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划转

2015 年 10 月，京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9186 亿元，增资后盛乐热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9186 亿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其所持盛乐热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煤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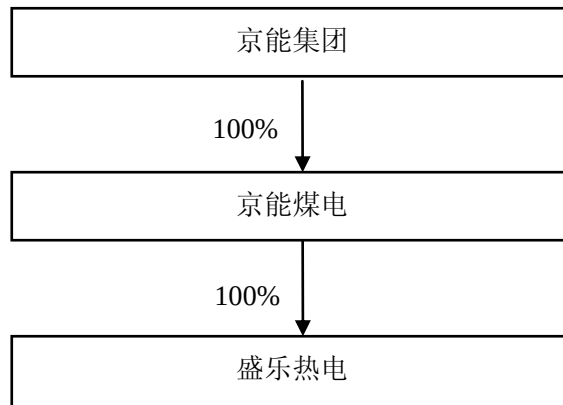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完成后，盛乐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京能煤电	69,186	69,186	货币	100%
合计	69,186	69,186	货币	100%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乐热电的唯一股东为京能煤电，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乐热电尚处于基建期，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盛乐热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4,347.08	133,882.81
负债合计	215,161.43	83,9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85.65	49,949.54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2.12	235.83
营业利润	29.17	-45.20
利润总额	50.11	-4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1	-45.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7	-45.20

盛乐热电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对科研费用的补贴，2014年无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6)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盛乐热电在最近两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2、盛乐热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乐热电无下属公司及分公司。

3、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盛乐热电目前尚未投产，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2×350MW冷热电联供机组在建工程。

(2) 土地使用权

盛乐热电目前尚处在建状态，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3) 房屋建筑物

盛乐热电目前尚处在建状态，未办理房产证，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乐热电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应付票据	2,315.20
应付账款	52,293.59
预收款项	72.08
应付职工薪酬	152.67
应交税费	59.59
应付利息	313.23
其他应付款	2,625.25
流动负债合计	97,83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
长期应付款	63,877.59
递延收益	45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329.82
负债合计	215,161.43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盛乐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盛乐热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盛乐热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盛乐热电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盛乐热电编制了《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环保技术监控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明确环保工作工作流程，提高了环保工作的可操作性。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京能煤电合法拥有其持有的盛乐热电股权，其持有的盛乐热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盛乐热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详见“1、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部分。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盛乐热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 业务资质

盛乐热电目前处于基建状态，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 2014 年度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	国能电力[2014]58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能盛乐冷热电联供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发改能源字[2015]82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京能盛乐 2×350MW 冷热电联供机组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内发改环资字[2015]451 号
环评批复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京能盛乐 2×350MW 冷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呼环政批字[2015]43 号
用地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 2×350MW 冷热电联供机组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	内国土资字[2015]278 号
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盛乐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和林格尔经济开发区、如意南区及和林格尔县热电联产规划》的批复	内发改能源字[2014]375 号

(四) 赤峰能源 93.75%股权

1、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40000001452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亮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热力供应；能源投资；粉煤灰、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器材销售；发电设备检修；信息咨询。（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1 月设立

赤峰能源系京能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实缴资本为 1.25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19,200	12,500	货币	6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0	货币	40%
合计	32,000	12,500	货币	100%

②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以及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11 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赤峰能源 33.75% 股权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京能集团向赤峰能源缴纳出资 1.75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赤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93.7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	货币	6.25%
合计	32,000	30,000	货币	100%

③2010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6 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赤峰能源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赤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93.7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货币	6.25%

合计	32,000	32,000	货币	100%
----	--------	--------	----	------

④2015 年 10 月股东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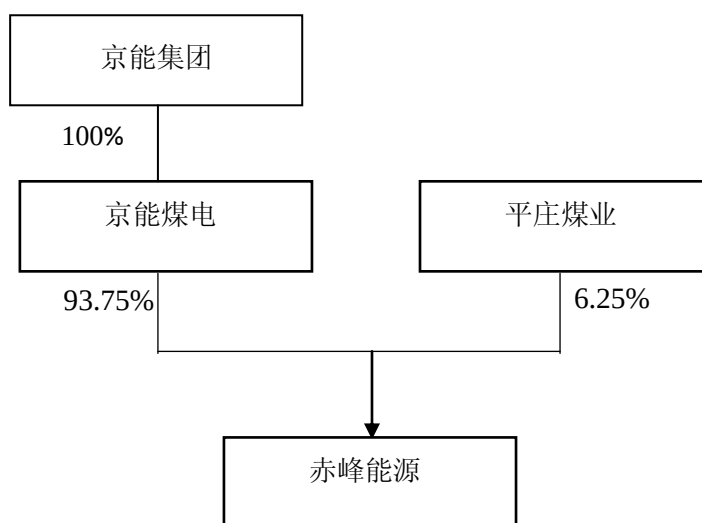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8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其所持赤峰能源 93.75% 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煤电。

上述变更完成后，赤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京能煤电	30,000	30,000	货币	93.7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货币	6.25%
合计	32,000	32,000	货币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赤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京能煤电，实际控制人为京能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赤峰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位于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负责赤峰煤矸石电厂运营管理及开发赤峰周边地区能源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6 亿元，建设规模为 2 台 135MW 双抽供热机组，两台 480 吨/小时超高压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工程于 2007 年 5 月 2 日开工建设，2008 年底完成 72+24 小时满负荷运行，2009 年 4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2010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产品为电能、热能，年生产能力发电量 16.5 亿千瓦时，供热 408.41 万吉焦。工程以两回 220 千伏出线接入东北电网，向蒙东及辽宁地区输送电力，同时向赤峰

市中心城区、桥北新区、红山经济开发区供热、供气。2015年2月11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出具东北监能市场[2015]27号《关于同意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2号发电机组恢复150MW铭牌容量的意见》，同意赤峰能源1、2号发电机组恢复150MW铭牌容量。2015年4月17日赤峰能源取得了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1020508-00007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机组容量为2台150MW双抽供热机组。

赤峰能源2012年发电量16.69亿千瓦时，供热量3,275,945GJ；2013年发电量15.22亿千瓦时，供热量3,470,983GJ，实现营业收入4.67亿元、净利润2,062万元；2014年发电量14.97亿千瓦时，供热量3,790,424GJ，实现营业收入4.49亿元、净利润2,523万元。

最近三年，赤峰能源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	27	27
发电量（万千瓦时）	149,731.00	152,198.00	166,940.0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5,545.59	5,636.96	6,182.96
营业收入（万元）	44,944.77	46,671.85	50,619.09
净利润（万元）	2,523.21	2,062.46	-116.86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2,995.77	134,382.67
负债总计	95,497.78	101,413.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498.00	32,968.7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626.56	44,944.77
营业利润	3,506.12	2,679.48
利润总额	5,328.55	2,822.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29.27	2,5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6.84	2,592.47
--------------------	----------	----------

2014 年度赤峰能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46 万元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463 万元; 2015 年度赤峰能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211 万元, 其中包括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退税 1,370 万元。

2015 年度赤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的增长, 主要原因是与 2014 年相比, 煤价及生产过程中煤耗均同比下降, 导致成本降低, 此外, 赤峰能源自 2015 年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退税, 2015 年度退税金额为 1,370 万元, 导致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赤峰能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为稳定。

(6)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赤峰能源在最近两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2、赤峰能源下属主要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赤峰能源无下属公司及分公司。

3、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赤峰能源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 2 台 150MW 双抽供热机组, 两台 480 吨/小时超高压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土地使用权

赤峰能源拥有两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赤红国用 2012 字第 058 号	赤峰红山经济开发区	304,702.1	工业	出让	2062.11.20 止
2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赤红国用 2006 字第 0552 号	红庙子西水地村	158,200	工业	出让	2056.12.31 止
合计				462,902.10			

（3）房屋建筑物

赤峰能源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36 项，其中 5 项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目前赤峰能源正在联系办理上述 5 项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最终房产宗数以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赤峰能源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赤峰能源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000.00
应付账款	19,651.82
预收款项	107.75
应付职工薪酬	92.65
应交税费	1,050.35
应付利息	31.97
其他应付款	2,346.62
流动负债合计	28,281.1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4,000.00
长期应付款	49,550.00
递延收益	3,66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16.61
负债合计	95,497.7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峰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峰能源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况。

(4) 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峰能源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赤峰能源建立了安全监察部，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职责，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赤峰能源编制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制度，明确环保工作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可操作性。赤峰能源 2 台 135 兆瓦双抽供热机组已通过环保部门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京能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赤峰能源股权，上述赤峰能源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峰能源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最近三年赤峰能源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峰能源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1) 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赤峰能源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2015 年 4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 1020508-00007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赤峰能源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赤峰煤矸石电厂热电联产工程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 2006[1995]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赤峰煤矸石 2×135 兆瓦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621 号
环保验收	《环境保护部关于赤峰煤矸石 2×135 兆瓦电厂新建工程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0]90 号
用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赤峰煤矸石电厂 2×135MW 机组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 [2005]27 号)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2007-10
施工建设	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07-10

(五) 京达发电 30%股权

1、京达发电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2200000547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613673-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17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惠民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201 国道西

经营范围	两台 33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4 月设立

京达发电（其设立时名称为内蒙古蒙京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京达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74 亿元，首期实缴出资为 2,37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60	948	货币	40%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4,222	711	货币	30%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22	711	货币	30%
合计	47,404	2,370	货币	100%

②2002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2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③2003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03 年 1 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京达发电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内蒙华电。

上述变更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960	948	货币	40%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4,222	711	货币	30%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22	711	货币	30%
合计	47,404	2,370	货币	100%

④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3 年 8 月，京达发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45,511.4 万元，并增加实收资本 24,576.5485 万元，其中：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10,305 万元，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 8,154.5485 万元，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6,117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204.56	9,102.55	货币	40%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3,653.42	11,016.00	货币	30%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653.42	6,828.00	货币	30%
合计	45,511.40	26,946.55	货币	100%

⑤2005 年 5 月股东变更以及实收资本增加

2003 年至 2004 年，京达发电分两期增加实收资本，其中：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京达发电增加实收资本 9,774 万元，其中，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 5,586 万元，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4,188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京达发电增加实收资本 5,289.42 万元，其中，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2,637.42 万元，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 2,652 万元。

2005 年 5 月，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京达发电 30%的股权全部转让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204.56	17,340.55	货币	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53.42	11,016.00	货币	30%
京能集团 ^注	13,653.42	13,653.42	货币	30%
合计	45,511.40	42,009.97	货币	100%

注：2004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届时持有的京达发电股权相应变更登记至京能集团名下。

⑥2005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5 年 9 月，京达发电增加实收资本 864 万元，全部由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204.56	18,204.55	货币	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53.42	11,016.00	货币	30%
京能集团	13,653.42	13,653.42	货币	30%
合计	45,511.40	42,873.97	货币	100%

⑦2006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6 年 8 月，京达发电增加实收资本 2,637.4315 万元，其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637.42 万元，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 150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204.56	18,204.56	货币	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53.42	13,653.42	货币	30%
京能集团	13653.42	13,653.42	货币	30%
合计	45,511.4	45,511.4	货币	100%

⑧2008 年 7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7 月，京达发电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664.8 万元。其中，内蒙华电以货币出资 655.92 万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99.44 万元，京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499.44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870.48	18,870.48	货币	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2.86	14,152.86	货币	30%
京能集团	14,152.86	14,152.86	货币	30%
合计	47,176.20	47,176.20	货币	100%

⑨2015 年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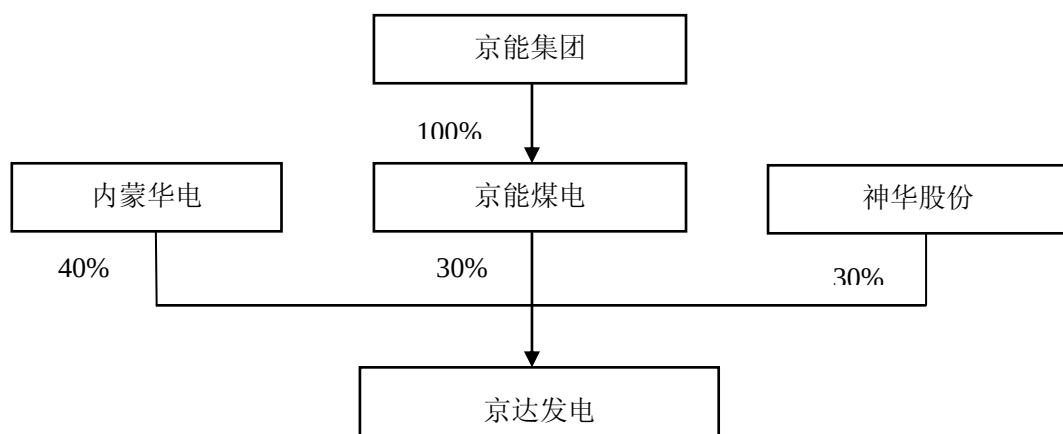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8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所持有的京达发电 30%的股权划转给京能煤电。京达发电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京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8,870.48	18,870.48	货币	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2.86	14,152.86	货币	30%
京能煤电	14,152.86	14,152.86	货币	30%
合计	47,176.20	47,176.20	货币	100%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集团所持京达发电的股权已划转至京能煤电。在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京达发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华电，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达发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京达发电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共建成2×330MW两套燃煤发电机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为660MW。

京达发电#5和#6机组分别于2004年08月、2004年10月进入商业运行。

京达发电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发电量分别为36.02亿千瓦时、39.11亿千瓦时和32.76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8.48亿元、8.83亿元和7.29亿元，实现净利润1.02亿元、1.18亿元和0.52亿元。

最近三年，京达发电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66	66	66
发电量（万千瓦时）	327,562.80	391,076.60	360,242.8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963.07	5,925.40	5,458.22
营业收入（万元）	72,876.30	88,272.76	84,793.74
净利润（万元）	5,194.89	11,806.32	10,247.71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京达发电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2,247.21	135,405.19
负债合计	64,389.13	61,32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58.08	74,079.5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554.77	72,876.30
营业利润	12,148.31	6,959.22
利润总额	12,134.97	6,9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9.57	5,194.89

根据 2015 年未经审计数据，京达发电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9,079.57 万元，较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194.89 万元增长 3,884.69 万元，增幅 74.7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内，燃煤价格持续走低，京达发电营业总成本由 65,917.08 万元下降 7510.62 万元至 58,406.46 万元。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京达发电 2014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 10,625.69 万元。

2、京达发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达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3、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京达发电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5-#6 号发电机组，主要包括发电机、锅炉、空气冷却设备及管道、变压器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脱硫、脱硝设备、机、电、炉控制系统、发电厂房、冷却塔、给水管道等。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达发电占有和使用 1 宗土地，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	地类 （用途）	类型
1	达国用（2011）第 000763 号	京达发电	273,624.22	电力基础设施 及道路用地	划拨
合计			273,624.22		

（3）房屋建筑物

京达发电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达发电总计拥有 53 栋房屋建筑物，其中 33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京达发电正在联系办理上述 20 项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最终房产宗数以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京达发电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达发电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
应付账款	15,376.79
应付职工薪酬	1,284.16
其中：应付工资	1,127.55
应交税费	15.51
其中：应交税金	14.58
应付利息	42.08
应付股利	4,675.40
其他应付款	7,683.59
流动负债合计	64,077.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0
负债合计	64,389.13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达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达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达发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京达发电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京达发电编制《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制度，明确环保工作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可操作性。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京达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达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京达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业务资质

2012年8月1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1110507-0025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京达发电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27年3月26日。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内蒙古达拉特电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	计基础[2002]877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电厂三期工程（2x330MV）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12]218 号
环保验收	《达拉特电厂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含验收意见）》	环验[2005]119 号
用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达拉特发电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10]742 号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621201100138 号

(六) 蒙达发电 47%股权

1、蒙达发电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2200000188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41210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惠民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1994 年 12 月设立

蒙达发电系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蒙达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24,600	24,600	货币	30%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24,600	24,600	货币	30%
内蒙古电力总公司	32,800	32,800	货币	40%
合计	82,000	82,000	货币	100%

②2002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02 年 11 月，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将 24,6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460 万元，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13,940 万元，转让给内蒙华电 8,2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蒙达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5,260	35,260	货币	43%
内蒙华电	8,200	8,200	货币	10%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38,540	38,540	货币	47%
合计	82,000	82,000	货币	100%

③2004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4 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蒙达发电 43%的股权转让给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内蒙古蒙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260	35,260	货币	43%
内蒙华电	8,200	8,200	货币	10%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38,540	38,540	货币	47%
合计	82,000	82,000	货币	100%

④2014 年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4日，蒙达发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十七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华电转让其持有的蒙达公司43%股权。蒙达发电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上述变更完成后，内蒙古蒙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43,460	43,460	货币	53%
京能集团 ¹	38,540	38,540	货币	47%
合计	82,000	82,000	货币	100%

注1：2004年12月8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届时持有的蒙达发电股权相应变更登记至京能集团名下。

⑥2015年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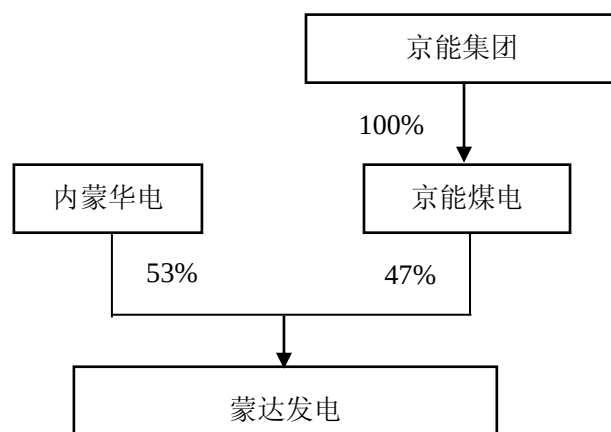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8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所持有的蒙达发电47%的股权划转给京能煤电持有。蒙达发电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上述变更完成后，内蒙古蒙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43,460	43,460	货币	53%
京能煤电	38,540	38,540	货币	47%
合计	82,000	82,000	货币	100%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集团所持蒙达发电的股权已划转至京能煤电。在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完成后，蒙达发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华电，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蒙达发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蒙达发电成立于1994年12月22日，共建成4×330MW四套燃煤发电机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为1,320MW。

蒙达发电#1、#2、#3和#4机组分别于1995年11月15日、1996年11月30日、1998年6月16日和1998年2月8日进入商业运行。

蒙达发电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发电量分别为55.80亿千瓦时、51.10亿千瓦时和56.32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8.37亿元、17.20亿元和17.58亿元和12.25亿，实现净利润2.42亿元、1.54亿元和2.53亿元。

最近三年，蒙达发电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00	132.00	132.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563,225.80	511,019.49	557,962.42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266.86	3,871.36	4,226.99
营业收入（万元）	175,798.37	172,004.13	183,701.83
净利润（万元）	25,348.50	15,448.61	24,223.14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蒙达发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3,407.33	227,885.38

负债合计	68,082.88	68,1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324.45	159,737.8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766.14	175,798.37
营业利润	21,609.35	29,620.49
利润总额	21,696.41	29,83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00.28	25,348.50

(6)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蒙达发电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54,486,051.98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5,448,605.20 元，可供分配利润 139,037,446.78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向持股 47% 的京能集团分配股利 65,347,599.99 元、向持股 43% 的北方联合电力分配股利 59,786,102.12 元、向持股 10% 的内蒙华电分配股利 13,903,744.67 元。

蒙达发电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53,485,043.23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25,348,504.32 元，可供分配利润 228,136,538.91 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向持股 47% 的京能煤电分配股利 107,224,173.29 元、向持股 53% 的内蒙华电分配股利 120,912,365.62 元。

2、蒙达发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蒙达发电无下属子公司。

3、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蒙达发电的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为#1-#4 号发电机组，主要包括发电机、锅炉、空气冷却设备及管道、变压器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脱硫、脱硝设备、机、电、炉控制系统、发电厂房、冷却塔、给水管道等。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蒙达发电占有和使用 7 宗土地，全部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1	达国用 97 字第 0007926 号	蒙达发电	21,946.78	工业用地	划拨

2			10,973.39		划拨
3			19,946.77		划拨
4	达国用 97 字第 0007927 号	蒙达发电	732,923.66	工业用地	划拨
5			366,461.83		划拨
6			666,290.00		划拨
7	达国用 97 字第 0007928 号	蒙达发电	1,597,074.65	工业用地	划拨
8			798,537.33		划拨
9			888,604.44		划拨
10	达国用 97 字第 0007929 号	蒙达发电	313,174.90	工业用地	划拨
11			156,587.45		划拨
12			284,708.09		划拨
13	达国用 97 字第 0007930 号	蒙达发电	133,714.00	工业用地	划拨
14			66,860.33		划拨
15			121,560.61		划拨
16	达国用 97 字第 0007964 号	蒙达发电	210,094.38	工业用地	划拨
17			105,047.19		划拨
18			190,994.29		划拨
19	呼国用 99 字第 001 号	达拉特电厂	4,615.10	住宅	出让
合计			6,690,115.19		

(3) 房屋建筑物

蒙达发电占有和适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蒙达发电总计拥有 205 项房屋建筑物，其中 203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蒙达发电正在联系办理上述 2 项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最终房产宗数以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蒙达发电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蒙达发电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10.53
预收款项	1,142.24
应付职工薪酬	2,854.71

应交税费	-419.48
应付利息	4.44
应付股利	22,813.65
其他应付款	14,54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2.21
流动负债合计	62,6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7.39
负债合计	68,082.8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蒙达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蒙达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蒙达发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蒙达发电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蒙达发电编制《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制度，明确环保工作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可操作性。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蒙达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蒙达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蒙达公司 4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74 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蒙达发电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0.86 亿元，增值率 40.68%。

（2）本次重组评估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蒙达发电 47%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蒙达发电以收益法预估的净资产预估值约为 19.48 亿元，蒙达发电 47% 股权对应的预估值约为 9.15 亿元。

（3）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预估值约为 24.3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评估值低约 1.38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

本次预估值最终采取收益法对蒙达发电 100% 股权价值进行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预估价值，

其中涵盖了未来经营发展、煤炭价格走低、未来上网电价变动等综合因素，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是蒙达发电资产价值的合理反应。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 业务资质

2014年9月9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1110513-00107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蒙达发电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3年6月8日至2025年11月15日。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关于内蒙古达拉特旗电厂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计工一[1990]1806 号
	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计投资[1992]720 号
	《关于内蒙达拉特旗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能源[1993]55 号
	《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1995 年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计投资[1995]2201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对内蒙古达拉特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环监[1991]451 号
	《达电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环保验收	《关于内蒙古达拉特旗电厂二期工程环保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3]336 号
	《达电二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用地	《关于达拉特电厂一、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批[1997]29 号

（七）上都发电 49% 股权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5000000049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79411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7,9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
经营范围	四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质采购和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3年07月25日，内蒙华电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设立上都发电，设立时上都发电的注册资本为115,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5,865	6,067.686	货币	51%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5,635	5,432.314	货币	49%
合计	11,500	11,500		100%

②2005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月，上都发电新增注册资本542,988,919.68元，同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变更为99,14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657,988,919.68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50,560	33,499.57	货币	51%
京能集团①	48,580	32,299.32	货币	49%
合计	99,140	65,798.89		100%

注：2004年12月8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届时持有的漳山发电股权相应变更登记至京能集团名下。

③2005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7月，上都发电新增实缴资本13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87,988.919.68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50,560	46,499.5720	货币	51%
京能集团	48,580	32,299.3200	货币	49%
合计	99,140	78,798.8920		100%

④2005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2月，上都发电新增注册资本228,935,400元，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16,924,319.68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50,560	51,499.5720	货币	51%
京能集团	48,580	50,192.8600	货币	49%
合计	99,140	101,692.4320		100%

⑤2007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月，上都发电新增注册资本512,900,000元，同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529,824,319.68元。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529,824,319.68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76,489.5720	76,489.5720	货币	51%
京能集团	76,492.8600	76,492.8600	货币	49%
合计	152,982.4320	152,982.4320		100%

⑥2008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2月，上都发电新增注册资本549,394,280.32元，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079,218,6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06,040.0000	106,040.0000	货币	51%
京能集团	101,881.8600	101,881.8600	货币	49%
合计	207,921.8600	207,921.8600		100%

⑦2015 年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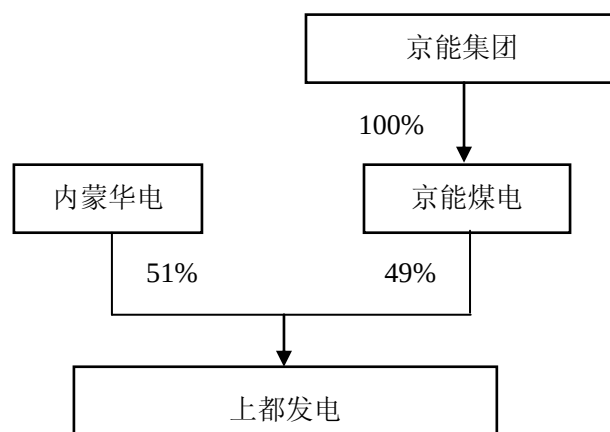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8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所持有的上都发电 49.00%的股权划转给京能煤电。上都发电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106,040.0000	106,040.0000	货币	51%
京能煤电	101,881.8600	101,881.8600	货币	49%
合计	207,921.8600	207,921.86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集团所持上都发电 49%的股权已划转至京能煤电。在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上都发电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华电，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都发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上都发电一期工程为 2 台 600MW 机组，于 2006 年 8 月投入生产；二期工程为 2 台 600MW 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8 月、11 月投入生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为 2,400MW。

上都发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电力主要销往华北电网，具有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负荷中心的优势，属国家大型火力发电企业。

近年来，上都发电发电形势总体较为平稳，发电量实现了平稳增长。

最近三年，上都发电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240	240	240
发电量（万千瓦时）	1,336,051.16	1,263,909.38	1,245,944.4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5,566.88	5,266.29	5,191.44
营业收入（万元）	444,677.12	426,644.98	489,766.26
净利润（万元）	65,225.05	67,922.84	72,248.70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都发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5,152.68	864,212.07
负债合计	452,411.04	540,53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41.64	323,675.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3,536.28	444,677.12
营业利润	64,382.51	88,498.63
利润总额	63,691.04	87,31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68.28	65,225.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的净利润	48,286.89	66,113.24

(6) 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都发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共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88 亿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都发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11 亿元，其中向内蒙华电分配 3.12 亿元，向京能集团分配 3.00 亿元。

2015 年 7 月 7 日，上都发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87 亿元，其中向内蒙华电分配 3.00 亿元，向京能集团分配 2.88 亿元。

2、上都发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无。

3、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一、二期工程安装有四台 600MW 机组，总装机容量 2400MW。其中一期工程两台 600MW 机组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工，1#机组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完成 168 小时小时满负荷试运投产，2#机组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完成 168 小时小时满负荷试运投产。二期工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8 月 31 日 3#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投产，4#机组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投产。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都发电占有和使用 10 宗土地，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1	蓝国用（2013）第 146 号	上都发电	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境内	工业用地	99,301.50	出让

2	锡国用(2009)第 K748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	公共设施	191,556.10	划拨
3	锡国用(2009)第 K749 号	上都发电	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	公共设施	155,784.70	划拨
4	多国用(2011)第 709 号	上都发电	多伦县境内输水管线	公共设施	643,007.02	划拨
5	锡国用(2007)字第 K630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	工业用地	48,628.00	划拨
6	锡国用(2007)字第 K629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	工业用地	53,561.10	划拨
7	锡国用(2007)字第 K628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	工业用地	58,909.60	划拨
8	锡国用(2007)字第 K627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	工业用地	148,466.70	划拨
9	锡国用(2007)字第 K626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	工业用地	1,716,667.40	划拨
10	锡国用(2007)字第 K625 号	上都发电	蓝旗上都镇	工业用地	503,149.05	划拨
合计					3,619,031.17	

(3) 房屋建筑物

上都发电占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都发电总计拥有 157 栋房屋建筑物，其中 120 栋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37 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上都发电正在办理上述 37 项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最终房产宗数以最终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上都发电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都发电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985.17
应付职工薪酬	147.41
应交税费	-5,452.26

应付利息	601.78
其他应付款	20,63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7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89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36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520.77
负债合计	452,411.04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都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发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上都发电建立了安全监察部，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上都发电通过学习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暨月度安全分析会，针对安全生产过程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对策，研究布置下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整改措施；每年上都发电与部门、部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分别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活动，查处各种安全生产隐患，责任部门按整改要求和时间完成整改等方式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安全生产水平。

（2）环境保护情况

上都发电编制发布了《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技术监督实施细则》、《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规则》、《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修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技术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放射性物质泄漏、丢失应急预案》、《氨储灌区及氨系统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可操作性。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上都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都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1）增资

上都发电最近三年无增资情况。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上都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上都发电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发电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2009年4月1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1110506-00180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上都发电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上都发电一期2×600MW发电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内蒙古正蓝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	计基础[2002]1554 号
	《关于内蒙古正蓝电厂（2×600MW 机组）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电规总机[2003]4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3 年第 13 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3]1840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内蒙古正蓝电厂一期工程(2×600MW 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2]319 号
环保验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署的对《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600MW）发电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的验收意见	环验[2007]137 号
用地	《关于上都电厂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3]508 号

（3）上都发电二期2×600MW发电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6]573 号
	《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原正蓝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电规发电[2004]401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5]106 号
环保验收	《关于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2×600 兆瓦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08]195 号
用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上都电厂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9]233 号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 253020150005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 2530201500053 号

（八）上都第二发电 26%股权

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53000000367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706359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7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日至2041年3月31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两台660MW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上都第二发电系内蒙华电、京能集团与北方电力于2011年4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都第二发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1,73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51,885	51,885	货币	51%
京能集团	26,451	26,451	货币	26%
北方电力	23,399	23,399	货币	23%
合计	101,735	101,735		100%

②2015 年股权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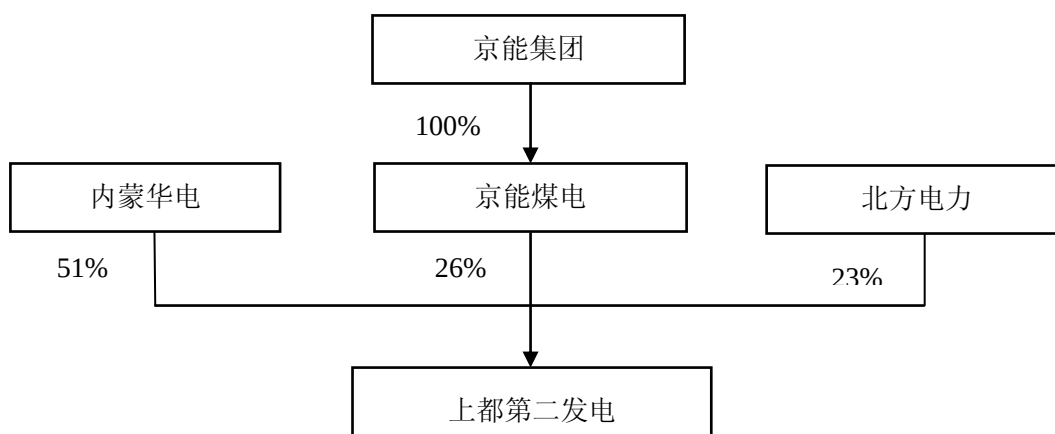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8 日，京能集团与京能煤电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京能集团将所持有的上都第二发电 26%的股权划转给京能煤电。上都第二发电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办理完毕。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都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内蒙华电	51,885	51,885	货币	51%
京能煤电	26,451	26,451	货币	26%
北方电力	23,399	23,399	货币	23%
合计	101,735	101,735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京能集团所持上都第二发电 26%的股权已划转至京能煤电。在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上都第二发电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都第二发电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上都第二发电拥有 2 台 660MW 超临界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7 月、12 月投入生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都第二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320MW。

上都第二发电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电力主要销往华北电网，具有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负荷中心的优势，属国家大型火力发电企业。

近年来，上都第二发电发电形势总体较为平稳，发电量实现了平稳增长。

最近三年，上都第二发电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00	132.00	132.00
发电量（万千瓦时）	742,093.89	698,215.85	636,353.80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5,621.92	5,289.51	4,820.8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055.39	208,144.60	189,056.99
净利润（万元）	56,792.23	57,224.43	49,522.10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都第二发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7,743.76	438,404.32
负债合计	252,727.18	269,2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16.58	169,150.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6,159.46	211,055.39
营业利润	43,499.73	66,877.70
利润总额	43,504.34	66,8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78.69	56,79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74.77	56,807.95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都第二发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共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26 亿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都第二发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15 亿元，其中向内蒙华电分配 2.63 亿元，向京能集团分配 1.34 亿元，向北方电力分配 1.18 亿元。

2015 年 7 月 7 日，上都第二发电召开股东会，决定向现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11 亿元，其中向内蒙华电分配 2.61 亿元，向京能集团分配 1.33 亿元，向北方电力分配 1.18 亿元。

2、上都第二发电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无。

3、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

上都第二发电现有发电机组为两台 66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本期工程两台 660MW 机组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工，5#机组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投产，6#机组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投产。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都第二发电占有和使用 6 宗土地，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1	太国用 2013 第 013873 号	上都第二发电	太仆寺旗	工业	6,105.20	出让
2	锡国用 2013 第 k996 号	上都第二发电	正蓝旗	工业	389,857.60	划拨
3	锡国用 2013 第 k995 号	上都第二发电	正蓝旗	工业	360,000.00	划拨
4	蓝国用 2011 第 6881 号	上都第二发电	正蓝旗	住宅	26,978.00	出让
5	蓝国用 2013 第 147 号	上都第二发电	正蓝旗	住宅	30,344.40	出让
6	蓝国用 2013 第 148 号	上都第二发电	正蓝旗	住宅	23,948.00	出让
合计					837,233.20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都第二发电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

4、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都第二发电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
应付账款	11,799.10
应付职工薪酬	280.40
应交税费	-277.82
应付利息	290.43
应付股利	18,601.45
其他应付款	46,83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88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8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40.00
负债合计	252,727.18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都第二发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第二发电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第二发电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等相关事宜。

5、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上都第二发电建立了安全监察部，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上都第二发电通过学习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暨月度安全分析会，针对安全生产过程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对策，研究布置下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整改措施；每年上都第二发电与部门、部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分别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活动，查处各种安全生产隐患，责任部门按整改要求和时间完成整改等方式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安全生产水平。

（2）环境保护情况

上都第二发电编制发布了《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技术监督实施细则》、《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规则》、《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修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技术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放射性物质泄漏、丢失应急预案》、《氨储灌区及氨系统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

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提高环保工作可操作性。

6、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上都第二发电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7、最近一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第二发电最近一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8、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差异的说明

(1) 增资

上都第二发电最近三年无增资情况。

(2)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上都第二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9、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 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都第二发电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2012年2月1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1110511-0007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上都第二发电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2年2月17日至2031年11月13日。

(2)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文件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1]359号
	《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电规发电[2010]125号
环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上都电厂三期工程 2×660MW 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的意见》	内环字[2010]43号
	《关于审批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0]93号

环保验收	《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2×660 兆瓦机组）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93 号
用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上都电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12]660 号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3020150005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 2530201500052 号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京能煤电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对京能煤电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京能煤电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766.4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为基准，京能煤电的预估价值为693,634.19万元，预估增值252,867.74万元，预估增值率57.37%。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

（一）本次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京能煤电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

1、京能煤电收益法与评估结果

收益法预评估下，京能煤电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93,634.19万元，较账面价值440,766.45万元增值252,867.74万元，增值率57.37%。

2、京能煤电资产基础法预评估结果

京能煤电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0,756.60万元，预评估价值为734,404.35万元，增值额为253,647.75万元，增值率为52.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990.16万元，预评估价值为39,990.1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0,766.45万元，预评估价值为694,414.19万元，增值额为253,647.75万元，增值率为57.55%。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207.57	20,207.57	-	-
非流动资产	2	460,549.03	714,196.78	253,647.75	55.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0,549.03	714,196.78	253,647.75	55.08%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	-	-	-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480,756.60	734,404.35	253,647.75	52.76%
流动负债	12	39,990.16	39,990.16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39,990.16	39,990.16	-	-
所有者权益	15	440,766.45	694,414.19	253,647.75	57.55%

本次预评估，评估机构对京能煤电资产负债表中的科目项目逐项进行评估，详细的评估说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四）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结果差异及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

京能煤电为持有煤电资产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收益外无其他业务收入，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时除去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外企业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收益法结果略低于成本法结果。

根据标的资产和评估方法的特点，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标的资产下属的8家发电公司中，除盛乐热电、京同热电外，均已建成投产，且运用收益法评估涉及重要参数（如发电量、电价、煤价等）均可以预测。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一）京能煤电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京能煤电净资产预评估值693,634.19万元，与账面值比较，预评估增值252,867.74万元，增值率57.37%。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标的资产下属的8家公司中，京同热电、盛乐热电两家在建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定价；其他6家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情况下，往往增值较大。

（二）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京能煤电201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4,544.26万元，京能煤电100%股权的预估值为693,634.19万元，京能煤电2015年对应的市盈率为15.57倍。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京能煤电100%股权。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三级分类项目—火电行业及热电行业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比较基准，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主要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12.75
2	000539.SZ	粤电力 A	10.65
3	000543.SZ	皖能电力	9.63
4	000600.SZ	建投能源	8.07
5	000601.SZ	韶能股份	45.88
6	000690.SZ	宝新能源	16.58
7	000767.SZ	漳泽电力	23.62
8	000899.SZ	赣能股份	19.27
9	000966.SZ	长源电力	12.11
10	001896.SZ	豫能控股	27.97
11	600011.SH	华能国际	11.64
12	600021.SH	上海电力	23.76
13	600023.SH	浙能电力	14.98
14	600027.SH	华电国际	9.24
15	600098.SH	广州发展	28.21
16	600452.SH	涪陵电力	73.09
17	600483.SH	福能股份	23.55
18	600642.SH	申能股份	16.67
19	600726.SH	华电能源	99.57
20	600780.SH	通宝能源	14.39
21	600795.SH	国电电力	11.29
22	600863.SH	内蒙华电	19.43
23	600886.SH	国投电力	10.12
24	601991.SH	大唐发电	38.05
25	000301.SZ	东方市场	35.72
26	000692.SZ	惠天热电	70.56
27	000958.SZ	东方能源	64.30
28	600167.SH	联美控股	26.07
29	600396.SH	金山股份	21.74
30	600509.SH	天富能源	25.82
31	600758.SH	红阳能源	216.50
32	600864.SH	哈投股份	20.53
33	600982.SH	宁波热电	28.86
平均值			33.05
中位数			21.74

注：对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与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

益计算，并对市盈率为负值的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33.05倍，市盈率中值为21.74倍，而本次交易京能煤电100%股权作价对应2014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5.57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虽处于较低水平，但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5.21元/股、5.59元/股或6.60元/股。A股市场自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经历了大幅波动，进入2015年10月以来，随着政府及监管机构出台各种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政策，A股市场恢复稳定运行，因此，采取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4日期间的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发行价格为5.2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21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在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 京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京能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申万电力指数（80116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点数3,713.30跌幅超过10%；

或

B. 可调价期间内，京能电力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京能电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1月4日收盘价6.07元/股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

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股份限售期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股份限售期安排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参考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假设本次重组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18,662.60	4.04%	132,603.90	23.03%
京能国际	286,916.20	62.14%	286,916.20	49.84%
其他投资者	156,153.30	33.82%	156,153.30	27.13%
总股本	461,732.10	100.00%	575,673.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京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京能国际，京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均为京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京能电力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京能集团承担。京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预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估为 30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5.21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57,581.57 万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9.11%。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京能电力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京能电力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

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2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详细情况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七）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发行对象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其中 10 亿元用于支付向京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
1、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100,000	100,000

2、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484,218	100,000
3、偿还漳山发电借款	130,289	100,000
合计	714,507	30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1、京同热电项目必要性

（1）山西省大同市总人口 337.48 万（2013 年），是山西省第二大城市，2014 年大同市实现 GDP1,001.5 亿元，同比增长 7.4%，工业经济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占主导地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3%，GDP 增速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均在山西省内排名第一，大同市城镇化进程加快，2014 年迁入城镇常住人口增长 339%，考虑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综合因素，预计大同市 2017 年供电量将超过 170 亿 kW.h，最大供电负荷预计将超过 2,870MW，电力需求较高。

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推进大型煤电外送基地科学开发的指导意见》（国能电力〔2014〕243 号），在中西部鼓励煤电一体化开发，建设若干大型坑口电站，发挥煤源地优势，实现东西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缓解东部电网电力供应压力。

山西电网是国家西电东送、南北互供的骨干电网。全网通过国内首条 1,000 千伏长治南阳荆门特高压线路与华中电网联接，输电能力为 500 万千瓦；与华北主网通过四个外送通道（大房三回线、神保双回线、阳北双回线、潞辛双回线）、9 条 500 千伏线路连接，最大输电能力约 1,200 万千瓦；阳城电厂以三回 500 千伏线路以点对网方式向华东电网江苏地区输电。2015 年，山西电网全年完成外送电量达到 300.37 亿千瓦时，实现外送电量连续三年突破 300 亿千瓦时。

京同热电项目建成后向山西省电网供电，满足山西电网电力需求。

（2）大同市左云县现有供热方式分为区域集中供热、小型分散锅炉房供热和居民自制土暖气供热，京同热电的建设将给县城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位热源，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节能减排，美化城市环境。

（3）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近年来新建若干煤制天然气、煤炭资源开发及衍生产品深加工项目（简称煤制气及配套项目）。天然气输送到京津、河北和山东

等环渤海地区，满足上述地区对天然气能源的迫切需求。煤制气及配套项目对电力的需求较大，用电负荷总计约 180MW，京同热电建设可以为煤制气及配套项目提供高压、中压蒸汽及发电电力。

京同热电一期工程规划建设 2×35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双抽供热机组，1 台 25MW 抽背机和 3×420t/h 高压低热值煤锅炉，二期扩建工程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1 台 25MW 抽背机和 2×420t/h 高压低热值煤锅炉。京同热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484,218 万元，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2、已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京同热电尚处于项目前期状态，尚未开工建设，京同热电已取得项目批复、环评批复等文件，具体如下：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云马道头低热值煤热点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2015]）413 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京能左云马道头低热值煤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5]648 号）。

（二）偿还漳山发电借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漳山发电所处大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生产项目前期建设融资渠道单一，通常仅依靠间接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可比电力上市公司（SW 火电）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63.31%，同期漳山发电资产负债率高达 88.8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5.50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漳山发电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6.30 亿元、20.19 亿元，假设 2016 年内完成配套募集资金，使用 1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可节省下一年财务费用约 8,600 万元。

综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有利于降低漳山发电的经营风险，减少利息支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京能电力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693,634.19万元、5.21元/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300,000万元。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预计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约113,941.30万股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约57,581.57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18,662.60	4.04%	132,603.90	23.03%	132,603.90	20.94%
京能国际	286,916.20	62.14%	286,916.20	49.84%	286,916.20	45.31%
其他股东	156,153.30	33.82%	156,153.30	27.13%	213,734.87	33.75%
合计	461,732.10	100.00%	575,673.40	100.00%	633,254.97	100.00%

注：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5.21元/股，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不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基于上述预估值计算的发行股份数仅为预估数。标的资产京能煤电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7,478MW。通过本次交易，京能煤电下属8家煤电企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增长为13,969MW，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得到大幅提升。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出具正式版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与京能煤电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煤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京能煤电之间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消除。

本次交易前，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就新产生的关联交易签订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京能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其持有京能煤电100%股权，为本次重组唯一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

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能集团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彻底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京能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京能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京能电力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

京能国际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彻底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京能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京能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京能电力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利益；

4、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燃煤发电及供热业务，其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同京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燃煤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及京能集团下属其他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电价遵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执行。由于京能集团并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对机组的调度，因此，本公司所属电厂在与京能集团下属其他电厂在业务竞争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2、同京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热领域的同业竞争

从营业收入来看，供热并非上市公司实际主营业务，公司生产的热力仅为发电业务伴生产品，依据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热力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仅为2.59%。同时，本公司与京能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供热区域均不重叠，集中供热管网并不相通。本公司在供热领域没有发展计划，不会与关联方发生市场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京宁热电目前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资产重组中将暂不作为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能电力。京能集团已作出承诺，在京宁热电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启动将京宁热电全部股权注入京能电力的进程，以彻底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京宁热电100%股权外，京能集团下属主要煤电资产均已注入上市公司，在燃煤发电领域京能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将不会同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京能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所持京宁热电 100%股权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煤电业务资产已全部注入京能电力，本公司不再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京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京宁热电目前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资产重组中将暂不作为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能电力。本公司承诺，在京宁热电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启动将京宁热电全部股权注入京能电力的进程，以彻底消除本公司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电力，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

4、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5、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预计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约113,941.30万股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约57,581.57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18,662.60	4.04%	132,603.90	23.03%	132,603.90	20.94%

京能国际	286,916.20	62.14%	286,916.20	49.84%	286,916.20	45.31%
其他股东	156,153.30	33.82%	156,153.30	27.13%	213,734.87	33.75%
合计	461,732.10	100.00%	575,673.40	100.00%	633,254.97	100.00%

注：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5.21元/股，京能集团、京能国际不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基于上述预估值计算的发行股份数仅为预估数。标的资产京能煤电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本次重组结果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无计划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亦未收到公司股东关于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提议或其他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依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7%、49.96%，低于同行业大型火电企业。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京能煤电下属共8家子公司，其中京同热电、盛乐热电尚未投产，

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时间内将出现明显上升。随着新置入发电企业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并趋近本次重组前水平。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部分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主管部门有关报批事项的风险

京能煤电下属子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大部分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目前仍存在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部分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2015年8月28日，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由京能集团向京能煤电分别划转盛乐热电100%股权、漳山发电100%股权、京同热电100%股权、赤峰能源93.75%股权、京达发电30%股权、蒙达发电47%股权、上都发电49%股权、上都第二发电26%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乐热电、京同热电、赤峰能源三家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至京能煤电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漳山发电、蒙达发电、京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五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若上述五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不能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完成，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现金支付的财务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扣除股份支付部分，需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10亿元。公司拟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本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予以支付，存在一定程度增加本公司财务费用的风险。

（六）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京能电力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或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京能煤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100%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766.45万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693,634.19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57.37%。初

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除民用电力外，电力市场主要需求来源于工业生产，该部分需求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电力需求增长；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电力需求下降。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不稳定的阶段，相关电力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2、行业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9号文”），11月30日，为贯彻落实该意见，发改委能源局印发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具体包括《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市场期待的“9号文”6个配套细则已公布，电力改革继续稳步推进，市场化进程有望提速。对于发电企业而言，需求疲软和产能过剩已是不争的事实，能在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售电侧具备竞争力的无疑是低成本的水电等清洁能源、低成本并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的火电企业，低成本也可保障公司在争取电量上占有优势。可见，电力改革的相关政策将会给京能煤电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

险。

3、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未来不排除上网电价会进一步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电煤的成本占火力发电的营业成本比重较高，电煤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着重要影响。目前电煤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电煤的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房产权属风险

目前京同热电、盛乐热电、上都第二发电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赤峰能源、漳山发电、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以上土地、房产如不能如期完成相关的办证手续，将可能给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均存在划拨土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相关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不排除随着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调整，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存在增加京能煤电土地使用成本的可能。

6、在建工程无法按时投产的风险

目前，京同热电为筹建项目，盛乐热电处于基建期，尚未投产。如果上述两家电厂无法按时投产，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内电力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发电业务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情况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电力行业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电力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在电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震、台风、滑坡、战争、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和本公司煤电资产的经营及盈利状况也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为标的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京能集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京能集团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京能集团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5年担保金额	2014年担保金额	2013年担保金额	2012年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京能电力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8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否
京能电力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6,742.00	6,842.00	9,334.00	9,667.00	201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否
京能电力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10,058.00	10,158.00	13,066.00	13,533.00	201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否
京能电力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40.00	7,920.00	11,280.00	14,640.00	200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日	否
京能电力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20.00	4,080.00	4,080.00	2008年6月12日至2015年4月3日	否

2008年7月28日，京能电力参股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1192008021122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合同总额为 134,880.00 万元，分期提取，分期归还。由京能电力提供 50,0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由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剩余部分 84,8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2年1月19日，京能电力参股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

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4922011021233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合同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分期提取，分期归还。由京能电力提供 10,0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

2012 年 1 月 19 日，京能电力参股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 1100104922011021234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合同总额为 14,000.00 万元，分期提取，分期归还。由京能电力提供 14,0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

2008 年 6 月 12 日，京能电力参股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行鄂尔多斯市分行签订了 35,000.00 万元借款合同，京能电力按 24%持股比例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

2008 年 7 月 2 日，京能电力参股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006296200811114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35,000.00 万元，京能电力按 24%持股比例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京能煤电存在 7,987.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京能煤电对京宁热电的委托贷款。该资金占用情况预计于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前解除。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因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5 年 5 月 5 日）至本预案出具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京能电力，证券代码：600578）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各方自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1月5日之间未进行股票交易。

五、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4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78）、上证指数（000001）及公用指数（000007）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京能电力	上证指数	公用指数
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盘价(2015 年 10 月 8 日)	5.43	3,143.36	6,512.80
停牌前（2015 年 11 月 4 日）	6.07	3,459.64	7,259.41
绝对涨幅	11.79%	10.06%	11.46%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1.73%	0.33%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对应公用指数（0000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上证指数、公用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上述通知所规定的20%，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京能电力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京能电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

价值，有利于保护京能电力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京能电力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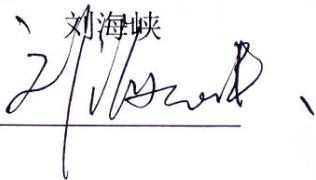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郭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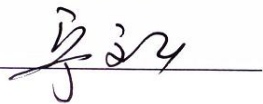

常代有


刘海峡


夏贵所


张平


孙家骥


宁文玉


刘洪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2016年 2 月 / 日